

# 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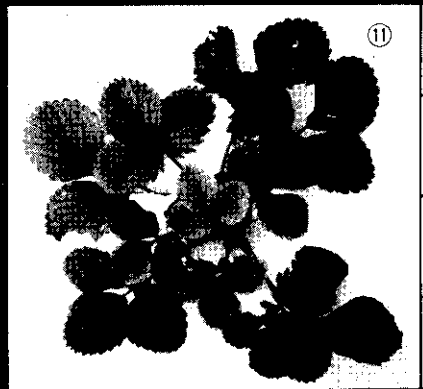
- 本刊自前期起，連續三期，每期刊有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一個圖畫附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對的。請讀者選定對的一個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（限用鋼筆或毛筆）在測驗印花的小格內。例如：你認為甲條說明是對的。就在小格內填寫「甲」字。
- 全部測驗題十二個，分三期刊出，請等全部填好後剪下三次測驗印花，將明信片橫放，由右至左（次序不可顛倒），貼在明信片的背面寄來。不可裝在信封裡。
- 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一號豐年社收」，並不要忘记寫上你自己的姓名及詳細住址。
- 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要在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（請用航空寄出），可以延遲到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收件，過期寄到絕對無效。
- 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。得分相同的，於五十二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社公開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
- 本社特請農復會委員郝夫曼 (Gerard H. Hoffman) 主持抽籤。歡迎讀者來本社參觀。
- 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三卷四期（五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出版）發表。
- 下列任何情形的信件，一律無效：
  - 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；
  - 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（塗改後加蓋本人印章的仍無效）；
  - 字跡不明的；
  - 圖畫的排列次序不對的；
  - 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# 獎品

- 第一獎：落地收音電唱機
  - 第二獎：廿八吋腳踏車
  - 第三獎：七燈收音機
  - 第四獎：縫衣機
  - 第五獎：電風扇
  - 第六獎：大同電鍋
  - 第七獎：太空被
  - 第八獎：金手錶
  - 第九獎：毛線一磅
  - 第十獎：電掛鐘
- ◆另有附獎千份◆

圖畫測驗印花  
請照點綫剪下



- ⑪
- (甲) 薄荷
  - (乙) 草莓
  - (丙) 莧菜
  - (丁) 芫荽



- ⑫
- (甲) 江樂舜
  - (乙) 劉秀媛
  - (丙) 李秀英
  - (丁) 方瑛



- ⑨
- (甲) 金絲鳥
  - (乙) 啄木鳥
  - (丙) 鸚鵡
  - (丁) 貓頭鷹



- ⑩
- (甲) 青梗白菜
  - (乙) 白花菜藍
  - (丙) 山東白菜
  - (丁) 抱子甘藍